



## 租户减租申请材料包

此表格必须用英文填写，Berkeley 租务委员会 (Berkeley Rent Board) 才会处理。如果获取或填写此表格时遇到困难，请联系我们寻求帮助。

Traducción disponible. Llámanos! 提供翻譯。致電我們! ارجمة متاحة. اتصل بنا!

电话: (510) 981-7368 • 电子邮件: [rent@berkeleyca.gov](mailto:rent@berkeleyca.gov) • 办公室: 2000 Center St., Suite 400, Berkeley, CA 94704  
• TTD: (510) 981-6903 • 传真: (510) 809-3921 • 网站: [rentboard.berkeleyca.gov](http://rentboard.berkeleyca.gov)

### 关于租户减租申请

租住在完全受《Berkeley 租金条例》(Berkeley's Rent Ordinance) 约束的房屋的租户可以提交此申请，要求降低其租住单元的法定租金上限：同一单元的租户必须提交一份申请。租户可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申请降低法定租金上限：

- 出租单元居住条件不达标
- 设施或居住空间减少
- 允许入住的租户人数减少
- 非法高额租金
- 搬离后未退还押金
- 未退还押金利息

### 提交申请说明

一份完整的申请材料包必须包含：

1. **申请书**：从第 3 页开始。您需要选择申请理由，并提供有关所有当事方以及任何代表您的人的信息。申请书中列出的所有租户都**必须**在申请书上签名。
2. **附表**：这些表格会要求您提供更多关于您所选择的每个原因的信息。
3. **证明材料**：按附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副本。
4. **除非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和送达申请书，否则您需要提供送达证明**：送达证明用于确认您已将向租务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文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房东）处。本材料包中包含送达证明。如果您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和送达，则无需填写送达证明；只需将电子邮件抄送给所有对方当事人即可作为送达证明。

请将完整的申请材料包亲自送至或邮寄至我们的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FileRentPetition@berkeleyca.gov](mailto:FileRentPetition@berkeleyca.gov)。如果材料有任何不正确、不完整或不符合租务委员会的[申请提交规则](#)，租务委员会工作人员会联系您。缺少申请材料可能会导致处理延误。

### 提交申请书后

我们会向房东发送一份异议表格，他们可以使用该表格对您的主张提出异议。房东收到表格后，有 20 天的时间答复您的申请，并且必须向您提供一份填妥的表格副本。我们会向您发送听证会日期通知，或者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对您的案件作出决定。听证会是指您和房东向听证官提交证据的程序。证据可能包括证词、文件和照片等。听证会不如法庭审判程序正式。听证会后，听证官将就是否应降低租金作出书面决定。

## **帮理解租户减租申请**

虽然并非强制要求，但我们强烈建议您与租务委员会的住房顾问沟通，讨论您的主张并确保租务委员会有权调整您的租金。住房顾问可以答疑解惑，协助办理申请手续，并审核您的申请材料包是否完整，但无法提供法律建议，也不能保证您的案件结果。如需联系住房顾问：请使用我们的在线预约表格，访问 [rentboard.berkeleyca.gov](http://rentboard.berkeleyca.gov)，点击“住房顾问预约” (Housing Counselor Appointments) 按钮；致电 (510) 981-7368 (RENT)；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ent@berkeleyca.gov](mailto:rent@berkeleyca.gov)。

有关此类申请书的法律法规如下：[《Berkeley 市政法典》\(Berkeley Municipal Code\) 第 13.76.120 条和《规章》\(Regulations\) 第 12 章。](#)

(申请书正文从下一页开始。)



## 租户减租申请

申请书编号 T-

(由租务委员会工作人员分配)

### 房产地址

街道号码和名称 \_\_\_\_\_

单元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申请减租的理由

请勾选您提交此申请的理由，并填写相应的附表。请按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务必勾选所有适用项，因为您以后可能无法就目前已有的主张再次提交申请。

- 非法高额租金 (附表 A)
- 未退还押金或未支付押金利息 (附表 B)
- 居住条件不达标或设施/居住空间减少 (附表 C)
- 允许入住的租户人数减少 (附表 D)

### 房东信息

列出房屋所有者和您向其支付租金的人。

姓名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与房产的关系 (请勾选一项) :  所有者  管理者  主租户

姓名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与房产的关系 (请勾选一项) :  所有者  管理者  主租户

### 租户信息 (如果申请人是租户协会, 请跳过)

如果该单元内租住着多位租户, 请在下方提供每位租户的联系方式。如果所有租户的邮寄地址均同上, 请注明。

姓名 \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入住开始日期\_\_\_\_\_结束日期（如果仍租住在单元内，则“不适用”）\_\_\_\_\_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入住开始日期\_\_\_\_\_结束日期（如果仍租住在单元内，则“不适用”）\_\_\_\_\_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入住开始日期\_\_\_\_\_结束日期（如果仍租住在单元内，则“不适用”）\_\_\_\_\_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入住开始日期\_\_\_\_\_结束日期（如果仍租住在单元内，则“不适用”）\_\_\_\_\_

**租户协会信息（如果申请人不是租户协会，请跳过）**

请附上包含租户签名成立租户协会的文件的副本。

租户签名是否已至少达到已入住出租单元的 50%？  是  否

租户协会名称\_\_\_\_\_

租户协会联系人姓名\_\_\_\_\_

电子邮件\_\_\_\_\_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列出该房产的所有单元\_\_\_\_\_

您是否已将《租务委员会退出表格》发送给所有单元？  是  否

请在听证会前尽早提交您收到的所有已填妥的退出表格。

**代理人信息**

如果您有代理人（例如律师），请在下方提供他们的联系方式。各方可自行出席。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其他申请书**

如果您知道还有任何其他针对该房产的已提交申请，请列出。例如，如果您知道另一单元的租户已出于与您相同或类似的原因提交了申请书，请列出申请书编号或单元号。\_\_\_\_\_

### **电子邮件送达**

请在勾选以下相应方框进行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和送达申请书或与申请书相关的任何文件时，您必须将电子邮件抄送给另一当事方，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申请书编号或房产地址（您无需填写送达证明）。

*如果您拒绝电子邮件送达，则必须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的方式将申请书及与申请书相关的所有文件送达给应诉方，并附上填妥的送达证明。*

如果您选择电子邮件送达，各应诉方都有机会拒绝电子邮件送达，或者指定其他电子邮件地址用于送达。如果应诉方拒绝电子邮件送达，则此后，您必须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方式向该应诉方送达所有与申请书有关的材料，并附上填妥的送达证明。

- 我想使用电子邮件送达。** 勾选此方框，即表示本人确认将使用本申请书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向应诉方送达文件。本人进一步确认，各应诉方均向本人提供了其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且本人在过去一年中使用该地址与该应诉方进行过通信。
- 我拒绝使用电子邮件送达。**

### **申请书声明**

*（申请书中列出的所有租户都必须签名。签名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本人谨此声明，据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请书及随附文件中的信息均真实、正确，如有不实，愿受 California 法律相关伪证罪的处罚。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送达证明

## 送达证明的目的

使用此表格确认您已将向租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表格/文件的副本提供给所有对方当事人。此过程称为“送达”。您可以通过三种方式送达文件：亲自送达（专人递送）、第一类邮件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如果您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和送达文件，则无需填写此表格。只需将电子邮件抄送给对方当事人，并在电子邮件中注明申请书编号或房产地址即可。

## 由送达文件的人填写

本人居住在\_\_\_\_\_县（Berkeley 位于 Alameda 县），并且在送达以下文件（例如，租户减租申请、附表 C、住房法规执行报告和电子邮件往来）时至少已年满 18 岁：

\_\_\_\_\_  
\_\_\_\_\_  
\_\_\_\_\_

文件送达或邮寄日期：\_\_\_\_\_

本人按以下方式送达了文件（请勾选相应的方框）：

本人亲自将文件送达以下人员：

姓名\_\_\_\_\_姓名\_\_\_\_\_

姓名\_\_\_\_\_姓名\_\_\_\_\_

本人通过第一类邮件将文件寄往以下地址：

*按照信封所示填写姓名和地址*

姓名\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地址\_\_\_\_\_

本人谨此声明，以上信息均真实、正确，如有不实，愿受 California 法律相关伪证罪的处罚。

姓名\_\_\_\_\_签署日期\_\_\_\_\_

签名（必须手写，不得打印）\_\_\_\_\_